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2.07.2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### 檢警偵辦四海幫海南堂成員擁槍擄人勒贖一案 儲姓被告 4 人羈押禁見

本署日前接獲某被害人疑遭擄人勒贖後釋放之情資，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彥竹、檢察官鄭益雄指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積極調查，經專案小組擴大調閱監視器畫面及分析比對查訪後，鎖定多名被告涉有重嫌，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拘捕儲姓被告、陳姓被告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儲姓被告、陳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347 條之擄人勒贖、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、第 305 條之恐嚇取財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重大，於 19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均經裁准。隨後，專案小組持續追查，於 19 日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其餘被告位於臺南市東區及高雄市左營區、新興區住處等處所執行搜索，拘提張姓被告等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中張姓(儲姓被告女友)、另名張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 20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被告 2 人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 3 萬交保或請回。全案並扣得改造手槍 1 支、瓦斯槍 2 支等物。

經查，儲姓被告曾為四海幫海南堂堂主，與張姓被告為男女朋友，陳姓被告、另名張姓被告均為該四海幫海南堂成員，被害人則係儲姓

被告女友前公司主管。於 112 年 6 月 10 日 20 時許，儲姓被告等人密謀分工擄人勒贖，由張姓女友出面假意邀約被害人見面聊天，並由儲姓被告及其手下埋伏，持槍將被害人強押上車帶往某民宅，共同毆打被害人，要求被害人聯繫股東拿錢贖人，經被害人拒絕後，持續毆打被害人，迫使被害人書寫面額 2100 萬元之本票及同意交付 60 萬元現金，始於同年月 11 日凌晨 3 時將被害人釋放。

高雄地檢署將持續與轄區警察機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，打擊黑幫暴力犯罪，並在此呼籲不法之徒不要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對於暴力行為絕對零容忍，定嚴予追緝偵辦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。